南教体[2019] 133号

**关于开展“赣教云·教学通2.0”应用**

**全员培训的紧急通知**

各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含高中）、民办教育学校、教科所、电教站、教师进修学校：

为切实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，推动城乡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，根据省教育厅“关于印发《赣教云·教学通2.0应用全员培训实施方案》的通知”的规定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县中小学“赣教云·教学通2.0”应用全员培训,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全员培训组织领导**

“赣教云·教学通2.0”应用全员培训，是提高我县广大中小学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，推动城乡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的重大举措，是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、《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》、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务实行动。由于此次全员培训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校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本“紧急通知”精神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员培训任务，确保校校合格，人人过关。此次全员培训将作为校长、学校年度工作考核评估重要依据。

1. **全面动员部署，精心组织全员培训**

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，此次全员培训采取分层级分阶段进行：骨干教师集中培训和各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乡镇校级培训。

1. **骨干教师集中培训**

集中培训一天，由省教育厅遴选承训机构、省电教馆选派培训专家，送培到县。

1. **培训对象**：

（1）原则上由各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含各高中学校、民办学校）校长、分管教学（信息技术）的副校长、中层干部（教导主任、信息处主任）、能熟练地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的骨干教师等5人组成的骨干教师团队参训。

（2）教科所、电教站、教师进修学校工作人员。

1. **培训时间**：具体培训时间，待上报省教育厅统筹安排另行通知，11月底前后全部完成骨干教师集中培训任务。
2. **培训地点**：

（1）莲塘二中计算机房：县直各学校（含高中学校）及教科所、电教站、进修学校培训对象。

（2）莲塘三中计算机房：各乡镇学校、民办学校培训对象。

1. **培训要求**：

（1）以各学校为单位，11月25日之前将上述骨干教师集中培训名单（电子稿）（见附件1）上报电教站（邮箱529953932@qq.com,联系人：钟老师，联系方式：85713223，15870030607），同时通过“培训项目和证书管理系统”将参训名额逐级分解到校，由校级管理员通过该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。

（2）县电教站要加强组织协调，按照要求督促培训各学校配合搭建网络环境，确保授课教师和参训学员网络畅通。

（3）集中培训结束时，省教育厅遴选的承训机构将会同县局对参训教师进行现场测评（每人评测5-10分钟），确保人人过关。

**（二）乡（镇）、校级教师全员集中培训**

各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组织完成本辖区学校、本校全员教师培训任务，由参与了省县级培训的骨干教师团队授课。

**1、培训对象**：

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含高中学校、民办学校）所有学科教师，以乡镇（校）为单位组织全员集中培训。同时乡镇中心小学负责对村小、教学点教师进行培训。

**2、培训时间及地点**：

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，由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含高中学校、民办学校）自行安排，并将“全员培训工作方案”报县电教站备案备查，但必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。

**3、培训要求**：

（1）各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含高中学校、民办学校）做好全员培训工作方案，于12月1日前将所有参训教师名单报县局（见附件1）。同时通过“培训项目和证书管理系统”，将参训名额逐级分解到校，由校级管理员通过该系统将“参训教师信息”逐级上传。

（2）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含高中学校、民办学校）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制定好全员培训计划，选择好培训场所，搭建好网络环境，确保全员培训顺利进行。

（3）全员培训结束时，各学校必须对参训教师进行现场测评，务必人人过关，并将测评表（电子稿）报县电教站备案备查（见附件2）。

**三、明确培训内容，掌握应用技能方法**

此次全员培训主要是“赣教云·教学通2.0”应用的下载、登录及教学示例。

**四、严格培训考核，确保人人过关、校校合格**

**（一）培训考核**

培训现场逐个对参训学员进行实操演示、评分。通过考核, 达到以考促学，以考促用的目的。

1. **考核内容：**
2. 如何下载、登录“赣教云•教学通2.0”，下载电子课本。
3. 如何利用系统进行课前备资源、备互动，展示出备课的高效性。
4. 如何利用多种授课方式进行授课，展示出授课的便捷性。
5. 如何结合教材内容使用系统，体现系统的功能、亮点。

**2、考核时间：**每人考核时间为5—10分钟。

**3、考核等级：**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测评考核合格记入2019年度教师个人培训学分系统，考核优秀的计3学分，考核合格的计2学分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学分，且必须继续培训后重考。

**（二）应用考核**

**1、教师考核（采用百分制）**

由学校负责组织考核，以一学年为单位，分上、下学期对本辖区内在编在岗教师（男55周岁、女50周岁以上自愿参加）进行“赣教云•教学通2.0”应用能力全员考核工作。

（1）教师应用“赣教云•教学通2.0”教学，每日使用次数最多计为4次，年度使用次数须占其总课时的40%以上，方为合格，计分18分。50%以上计21分、60%以上计24分、70%以上计27分、80%以上计满分30分，不合格者不计分。数据由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。

（2）学校考核组对每位教师的信息化课堂教学应用按评价 标准（见附件3）进行打分，每学年每位教师不少于6节课，6节课的平均分作为该位教师的上课得分。总分为70分，低于49分的为不合格。

（3）只有以上两项均达到合格，该位教师才视为“合格” 等级。只有达到合格等级且两项分数相加达90分，视为“优秀” 等级。

**2、学校考核（采用百分制）**

由县教体局组织考核工作，以一学年为单位。考评组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校“教学通2.0”应用保障能力评价标准（附件4）对学校进行打分。

1. **“教学通2.0”应用能力、保障能力评定考核办法**

1、中小学教师“教学通2.0”应用能力评价总分为100 分，等级设定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等级：90分以上, 合格等级67分以上，不合格等级67分以下。

2、中小学学校“教学通2.0”应用保障能力评价总分100 分，等级设定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等级：90分以上, 合格等级70分以上，不合格等级70分以下。

3、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将每天更新“赣教云•教学通2.0”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，县教体局将省厅相关数据每月定期公布，同时还将组织县教科所、县电教站、县教师进修学校不定期对参训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抽查。

4、教研电教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信息化教学应用的研究与指导，县教体局将教师信息化应用纳入年度学校常规教学管理考核（含电子化备课教案）。

5、对培训考评结果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学校，取消学校校长和校班子成员当年内各类评优评先资格。

6、教师应用“赣教云•教学通2.0”教学，每日使用次数最多计为4次，使用次数须占其总课时的30%以上，未达标者，年终考核不能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7、各乡镇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含高中学校，民办学校）要不定期检查“赣教云•教学通2.0”使用情况，并将信息技术教学应用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。同时，对应用考核“合格”的教师分上、下学期各记入个人自主（校本）培训学分0.5分，共计1学分；对应用考核“优秀”的教师分上、下学期各记入个人应用（培训） 学分1分，共计2学分。

8、对考评结果定为“不合格”等级的教师当年内不得评优评先。

9、对于考评结果定为“不合格”等级的教师在当年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中予以暂缓。

**六、“赣教云·教学通2.0”应用全员培训费用**

骨干教师集中培训中餐统一安排，所需费用由县教师进修学校从2019年度教师培训计划经费中列支，并按每人30元的中餐标准据实拨付给莲塘二中、莲塘三中。

附件：

1.“赣教云•教学通2.0”应用全员培训参训教师汇总表

2.“赣教云•教学通2.0”应用全员培训参训教师考核表

3.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“教学通2.0”应用能力评价表

4. 江西省中小学校“教学通2.0”应用保障能力评价表

南昌县教育体育局

2019年11月21日